

# 美加商標

## 申請須知及其商標法之基本認識

蔡澤雲

申請美國商標註冊必須準備

以下之文件與資料：

1. 代理人委任狀（Power of Attorney），此文件須要客戶簽字。
2. 商標標籤或印有該申請註

冊商標之包裝盒或容器或照片。

3. 商標正式繪圖（Formal

Drawing）。

4. 商標圖樣。（Specimen

）。

5. 申請人英文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英文全名。

6. 英文商品名稱。

7. 商標於國內及美國最早使用日期。

8. 商標名稱是否含有特別意義或是業界慣用語。

### 美國商標法之基本認識

1. 美國商標法第6條規定，

申請人可放棄商標圖樣某部份之專用權，例如像 Brand 或 Original Products 等說明性字樣。却不影響商標整體性之權利。

2. 商標法第8條規定，商標註冊日起之第6年一年內必須提出使用宣誓書 (Declaration or Affidavit of Use)，不然商標註冊會自動被撤銷。

3. 商標法第9條規定，商標專用權為20年，期滿前6個月內可提出延展申請。昔未及提出申請於期滿後3個月內繳交附加規費提出申請。

4. 商標法第12條(a)規定，商標核准後須於公報上公告，若一個月內沒第3者提出異議，便可註冊。

5. 商標法第12條(b)規定，申請人於收到修正或核駁審定書 (Office Action) 於規定之6個月期限內答辯，不可延

展。

6. 第15條規定，商標註冊滿5年後，第三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其提出異議。

7. 第30條規定同一申請案，可作跨類申請。

### 加拿大商標申請所需之文件及資料

1. 商標標籤或印有該申請商標之包裝盒或容器或照片。

2. 正式繪圖 (Formal

Drawing)。因有一定之格式及規定，由加拿大代理人繪製。

3. 申請人英文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英文全名。

4. 英文商品名稱。

5. 商標於國內或加拿大最早使用日期，若商標還未於加拿大使用，則於商標核准公告後補呈使用宣誓書，說明正確之使用日期後方可註冊

### 加拿大商標法之基本認識

1. 加拿大商標法第34條規定，審查委員可要求申請人放棄商標圖樣不具註冊條件之部份的專用權。卻不會影響商標整體性之權利。

2. 商標法第44條規定，商標於註冊滿第3年，審查員可依第3者之申請，要求商標專用權人提出宣誓切結書，說明是否有繼續使用該商標，或沒有使用之理由。

3. 商標法第45條規定，加拿大之商標專用權為從註冊日起15年。專用權期滿前可提延展。若未及提出申請，必須於期滿後4個月內繳付延展費提出申請。不然便喪失商標之專用權。

4. 商標法第37條規定，商標核准後須於公報上公告，任何人於一個月內都可提出異議，但必須提呈異議理由書一份。